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9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 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2），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于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亚太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1,8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7%，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三项临时提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 7-9 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董事会就增加提案后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选举非独立董事

7.1.1 选举陈尧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2 选举钟婉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3 选举吕旭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4 选举沈依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5 选举任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6 选举何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 选举独立董事

7.2.1 选举詹金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2 选举何大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3 选举莫国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位，应选独立董事 3 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1 选举成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2 选举赵科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对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位。

9、审议《关于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第 1、3、4、5、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7、9 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8 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枢青、姚先国、章勇坚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在审议上述事项 4、6、7、8 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7、8、9 为等额选举	
7.00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7.01	选举陈尧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钟婉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吕旭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沈依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任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6	选举何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詹金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何大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莫国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成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赵科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号为 100.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

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议案 7、议案 8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 7 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子议案 7.00 为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7.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子议案 8.00 为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8.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8.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议案 8 为《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子议案 9.00 为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9.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9.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凤

联系电话：0575-84810101

传 真：0575-84810101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

邮 编：312030

邮 箱：ytdsh@ytyaoye.com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0”，投票简称为“亚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7，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8，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9，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7、8、9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7.01	选举陈尧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钟婉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吕旭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沈依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任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6	选举何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詹金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何大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莫国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成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赵科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1、以上第 1、2、3、4、5、6、10 项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2、以上第 7、8、9 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